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市盈率过高风险: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公司所在“计算机”行业市盈率。
- 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亏损,营业收入下降2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10万元。
- 其他说明:公司并无量子计算、量子密钥相关产品,抗量子密码相关产品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无销售项目落地,未形成任何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影响。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风险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0.54倍,滚动市盈率(TTM)为137.0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计算机”(中证行业分类)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51.49倍,滚动市盈率为48.8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2024年一季度报告业绩亏损、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4,854.28万元,同比下降2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7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关注到公司被列为量子科技概念股,经核查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抗量子密码(PQC),也称后量子密码,是能够抵抗量子计算对公钥密码算法攻击的新一代密码算法,与量子密钥(QKD,利用量子力学原理在通信双方之间建立安全的密钥)是两种不同的技术。PQC算法旨在研究密码算法在量子环境下的安全性,并设计在经典和量子环境下均具有安全性的密码系统。目前国内抗量子密码产品仍处于研发和标准化阶段,距大规模商业化仍有一段距离。

公司抗量子密码相关产品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无销售项目落地,未形成任何收入,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金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股权
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3-3]6幢1层109室)
3	挂牌价格	209.192482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孙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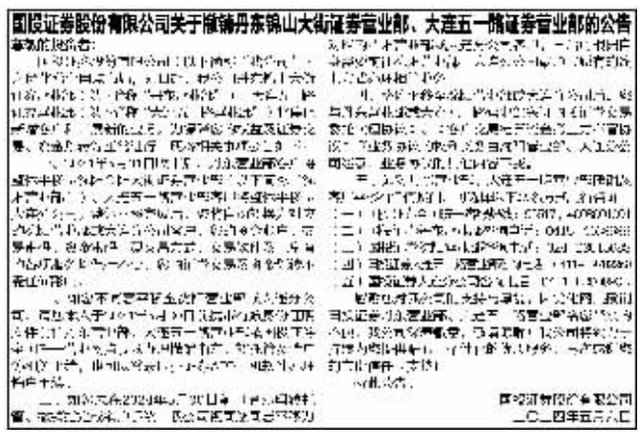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大连五一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ZHOU WENTONG(周文桐)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美国奥本海默基金公司高级基金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资深总监,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ZHOU HAN(周涵)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电部北京电信局工程师,美国富达投资集团网络技术总监,Codent Networks, Inc.副总裁,InfoGlyph USA, Inc.中国区经理,Loci Software Inc.总经理,Fidelity(大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付副总裁,FIL(大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部负责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息技术部执行董事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鸿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ZHOU WENTONG(周文桐)
离任原因	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总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董事长、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董事长、第二大股东承立新先生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03号),因其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信息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承立新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调查事项系对承立新先生个人的调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1月5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并同步更新管理人简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1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5月6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4年4月2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前言	三、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三、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1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1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1月5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邮政编码:518026) …… 联系电话:0755-82558373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 联系电话:0755-8168157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泽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默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汉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泽序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分析师。2023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2023年9月12日起担任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5520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9-12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汉山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及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4/5/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为方便更多投资者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会议及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现就原公告中召开地点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变更后: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年4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76 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5月6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6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为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280;场内简称:工程机械;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5月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6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5月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
2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3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
4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5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福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6日起,新增华福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5月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2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3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4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5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